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6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林首旗

相對人 周崇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5月26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第一、二順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0,000元、1,9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相對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6年5月22日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契約內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嗣相對人即於106年起陸續向聲請人借款共計2,500,000元，另約定分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並加付違約金。詎借款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除尚欠本金900,750元外，尚有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其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

01 契約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
02 詢、催告函等影本為證。

03 四、本院於115年6月4日函請相對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聲
04 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8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9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11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苗栗市	南勢坑	下南勢坑	696-24		110	1/1	

14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
1	187	南勢坑段 下南勢坑 小段696- 24地號	新川里3 鄰35號	住家用、 加強磚 造、2層	一層：68.18 二層：68.18 夾層：18.97 總面積：155.3 3	陽台、平 台：6.86	1/1	